

广州体育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管理办法

专业实习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环节，是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创业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措施。为更好地贯彻“立德树人”的教育根本，全面提高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适用对象

广州体育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均遵照本办法执行。

二、组织形式

(一) 研究生院负责实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工作。成立广州体育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指导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工作。

(二)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历时 5 个月左右，以统一组织为主，以实习队为基本组织形式。

1. 以学生的专业（领域）作为实习编队的基本原则，不同专业（领域）的学生进入相应基地实习。

2. 以论文选题方向和专项特长作为实习编队的优先原则，学生在自愿前提下进入相应基地实习。

3. 实习安排一般以实习基地需求为前提，采取分项目抽签的办法组织相应实习队，实习队一旦组成，队内学生不得随意变动。

三、实习要求

(一) 认真学习党的教育方针、新闻宣传方针和体育方针，端正实习态度，在实习基地领导、导师小组和实习导师的指导下，认真完成专业实习任务。

(二) 在导师指导下，培养研究生专业职业道德规范、全面提高实践应用研究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

(三) 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单位（本校、实习基地）的规章制度，服从领导，尊敬导师，遵守纪律，不迟到，不早退，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四) 积极参加政治学习、业务学习、民主生活会等活动。积极参加实习基地组织的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五) 无故缺勤，病假须持医院证明，因事、因病缺勤超过专业实习时间的三分之一者，不予评定专业实习成绩。

(六) 爱护实习学校的公共财物。借东西要归还，损坏东西要赔偿。

(七) 注意安全，在实习中慎防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四、实习总结

学生在实习结束后两周内向研究生院提交不少于 5000 字的个人实习书面总结（手写）。认真填写实习手册：体育硕士的体育教学领域提交不少于 5 次听课记录（手写）、10 次课的教案（手写）以及一份上课视频（不少于 20 分钟）。运动训练领域提交不少于 5 次听课记录（手写）、10 次训练课的计划或周期训练计划（手写）和一份训练视频（不少于 20 分钟）。新闻与传播硕士提交不少于 8 份实习专业作品，作品包含学术论文、新闻报道、活动策划方案、广告设计、照片

(带文字说明, 不超 4 张)、音频或视频 (刻录光盘)。

五、管理流程

(一) 组织实习队 (第二学期末): 研究生院根据实习基地年度需求, 结合学生专业领域、专项特长和职业发展规划, 确定各实习基地学生名单, 组织实习队。

(二) 配备基地实习指导教师: 各实习基地为实习学生配备基地实习指导教师, 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

(三) 实习前准备 (第三学期前): 校内导师负责指导学生提升专项实践能力。

(四) 实习及总结 (第三学期末): 基地实习导师负责指导学生进行实习并完成实习总结。

(五) 中期检查: 研究生院于第三学期中段进行中期检查考核。

(六) 论文开题: 研究生在实习期间结合自己的专业领域有针对性的进行选题, 并在规定时间内回校开题。

(七) 研究生必须参加实习, 不得免修, 也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实习。无故不参加实习者, 实习成绩以零分计, 实习成绩不及格者不得毕业, 允许重新实习, 方式有以下两种:

1. 到相关专业的业务单位工作一年后, 可将工作单位的书面鉴定和本人总结交研究生院, 由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审定。

2. 未到相关专业的单位工作的, 可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院长批准, 随下届实习年级重新实习。

六、成绩评定方法和标准

(一) 评定方法

1. 实习学校的指导教师、我校带队教师对实习学生的实习工作全面指导。所在实习单位进行成绩评定时, 由指导教师根据《广州体育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鉴定表》所列内容及评分比重进行量化评定。

2. 进行实习评定时, 先由实习人填写《实习总结》, 在此基础上由指导教师和基地负责人填写评语并评分。

3. 评分表和指导教师评语必须有指导教师签名并加盖实习学校公章方为有效, 实习人私自改动评分或评语, 按实习不及格处理, 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4. 实习学生完成《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手册》中见习日志、教案 (训练方案)、实习总结、实践作品 (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 等登记内容外, 应完成《广州体育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鉴定表》并加盖实习学校公章。

5. 集中实习成绩的最终评定和鉴定, 由我校带队教师和研究生院结合见习、实习的各项内容具体情况, 按照《广州体育学院专业学位实习综合评定表》对实习成绩进行综合评定。

6. 实习生违反实习守则, 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 在实习单位造成不良影响者, 经系批准, 可立即停止其实习, 实习成绩以零分计。

(二) 评定标准

研究生院审核学生书面实习材料及教学、训练视频和作品。实习总成绩=实习单位评定 (30%) +中期检查 (10%) +实习手册评定 (30%) +视频 (作品) 评定 (30%)。总成绩 ≥ 75 者, 按

照有关规定给予规定的学分（体育硕士 8 学分，新闻与传播硕士 4 学分）。

由各单项成绩按比例换算后作出综合成绩评定，单项成绩和综合成绩均为百分制，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按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级等级评定，与之对应的成绩评定基本原则分别为：

优（90 分以上）：很好地达到实习实训、实践操作大纲及实习实训、实践操作计划中所规定的全部要求；实训成果质量高；实习实训、实践操作日记认真；实习实训、实践操作总结报告中能对内容进行较系统的总结，实际材料丰富，对某些问题理论分析有一定深度，或有独到见解，或有合理化建议。

良（80 分-89 分）：能较好地达到实习实训、实践操作大纲及实习实训、实践操作计划中所规定的全部要求；实训成果质量较高；实习实训、实践操作日记及实习实训、实践操作报告完整且质量好，能对实习实训、实践操作中某些具体问题做出正确的理论分析；实习实训、实践操作态度认真，虚心肯学。

合格（75 分-79 分）：达到实习实训、实践操作大纲及实习实训、实践操作计划中所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实训、实践操作日记及实习实训、实践操作总结报告，内容基本正确完整，实习实训、实践操作态度端正，无违纪行为。

不合格（75 分以下，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成绩均为不及格）：

1. 未能达到实习实训、实践操作大纲及实习实训、实践操作计划要求，实习实训、实践操作手册填写不认真，实习实训、实践操作总结报告有原则性错误，实习实训、实践操作态度不端正。

2. 无故旷课或旷工三天及以上者。

3. 实习实训、实践操作中严重违反纪律或造成严重后果者。

4. 请假超过实习实训、实践操作时间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5. 实训成果质量低劣或没有提交。

6. 校外实训期间两周内没有向指导教师汇报实训进程的。

7. 校外实训期间没有经基地允许擅自离岗的。

重修：实习实训、实践操作不及格者，允许重新实习实训一次，由基地根据各专业实习实训方案重新安排（一般安排在下一学年进行）。

六、奖励与处分

（一）评选优秀实习生和优秀实习生指导教师，每个实习基地按照实习生人数的 20% 分配名额，优秀实习生获得者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中加 4 分。

（二）综合考评 ≤ 75 者，除跟随下届实习年级重新实习外，停发该年度学业奖学金。

（二）在实习中如严重违反实习基地有关规定、造成教学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由研究生院给予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并停发该年度的学业奖学金。

七、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属于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院。